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石珮君  
電話：7112175#30  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43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解釋令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(0443035A00\_ATTCH1.pdf、  
0443035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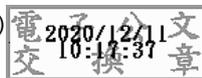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31條第1  
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7225C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解釋令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  
組林秀卿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